

# 115 年第 23 屆總統盃全國小學溜冰錦標賽 (競速溜冰)競賽規程

運動部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備查

- 一、主旨：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，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溜冰技術水準，特舉辦第 23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立大佳國民小學
- 六、贊助單位：
- 七、競賽日期：115 年 3 月 26 日(星期四)至 115 年 3 月 29 日(星期日)共 4 日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迎風河濱公園競速溜冰場
- 九、報名日期：自 115 年 1 月 19 日至 115 年 1 月 30 日 下午 17:00 截止。(依簡章核定為準)
- 十、領隊會議：115 年 3 月 22 日(星期日)，下午三點，於臺北市大佳國小舉行。(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107 號)
- 十一、報名規則：

(一) 聯絡方式：

項目	連絡人	電話	電子信箱
競速溜冰	盧東輝	0958-371570	donaldlu88@gmail.com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

2. 請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rollersports.org.tw/>

3. 繳費流程：

本次賽會採用 **網路報名**，網路報名完成後憑 **虛擬帳號** 可去各通路繳費(例如：銀行臨櫃匯款、ATM 轉帳、網路銀行轉帳)，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，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，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

4. 報名費收據：為電子收據。請報名者登入本會官網-->會員中心-->單據下載，自行下載列印。

5. 勘誤流程：

(1) **賽前勘誤**：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 3 周內公告參賽人員名冊，同時開放 3 個工作天賽前勘誤，賽前勘誤僅接受「姓名訂正」、「參賽年級、年紀組別修正」，不接受「新增或調整報名比賽項目」、「新增人員」，秩序冊經勘誤後不接受更正或塗

改，若有任何異動，將以公告版本為主。

(2) 賽後修正：賽前勘誤後開放5個工作天賽後修正申請，賽後修正僅接受「獎狀錯別字訂正」、「收據錯別字訂正」、「秩序冊修正公告(官網)」。

a. 獎狀及收據：參賽選手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5個工作天內，依據本會官網公告之【申請與補發文件收費標準】EMAIL至本會信箱([rollersports2018@gmail.com](mailto:rollersports2018@gmail.com))提出申請，每張獎狀及收據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；修正獎狀及收據

b. 秩序冊修正公告：於本會官網公告修正，本公告不收費，需EMAIL至本會信箱([rollersports2018@gmail.com](mailto:rollersports2018@gmail.com))提出申請，如需紙本證明加蓋本會章戳，每份公告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。

(3) 賽後修正後將不接受任何訂正、修正申請。

6. 如欲取消報名，請於報名期限內(繳費前)逕由本會官網報名系統調整，報名期限後或已完成繳費則依競賽規程【退費機制】辦理。

### (三)退費機制：

1. 退費流程：

(1) 申請退費者，請填寫退費申請書(如附件)，並EMAIL至本會信箱([rollersports1111@gmail.com](mailto:rollersports1111@gmail.com))。

(2) 申請退費日期，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。

(3)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，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。

(4)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，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。

(5) 務必提供「銀行帳戶影本」，需含有銀行名稱、分行、戶名、帳號。

2.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：扣除30%手續費及行政費用，退還報名費70%之餘額。

(1)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。

(2)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(務必檢附診斷證明)。

(3) 其他事由(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)。

3. **申請退費期限為2/2~2/8，02/09(含)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，扣除50%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，退還報名費50%之餘額。**

(1) 因天然災害而取消辦理比賽(延期舉辦不認列)。

(2) 兵役或點閱、教育召集

(3) 身故或妊娠。

(4)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

(5)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

(四) 選手資格：

1. 學生組：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
2. 委員會組：選手得以縣市委員會名義參加個人項目。
3.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，但請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，大會得抽驗之，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，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。
4. 請假規定：選手須於賽前填寫【運動員請假單】(如附件)並附上證明，正本或掃描email交予賽事聯絡人，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。若非請假整場賽事，需於下場比賽前，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，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(含已賽成績)，本屆賽事禁止出賽。

(五) 報名教練資格：

1. 須具備滑輪溜冰C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。
2. 有違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至第4-2條規定者，或已列為禁賽者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且正在服刑期間者，不具教練報名資格。
3. 以教練身份報名參賽者，不得擔任本場賽會之其他職務(例如：裁判、審判委員、競賽經理)。

(六) 報名費：

1. 個人單項：每位選手800元可參加一個項目，每增加一項目加收200元。
2. 團體接力：每隊1200元，每隊可報名4至6人，4人下場比賽。

(七) 報名注意事項：

● 團體接力項目：

1. **學校組**：團體接力賽學生組以**學校**為報名單位，每一組別每校限報2隊。
2. **縣市委員會隊**：選手須就讀**同一縣市學校**為限，委員會組皆須以縣市溜冰委員會/協會名稱報名參賽。

● 個人項目：

1. 每位選手**可報名2項個人項目**。(團體接力不在此限)
2. 如因天候因素影響賽程，大會保有彈性調整賽程之權益，參與單位不得有異議。

十二. 競賽項目與規定：

(一) 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

<b>選手菁英組</b>	
國小組輪子限(100 mm)含以下	
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	(1) 國小男子/女子六年級組
500+D 公尺爭先賽	(2) 國小男子/女子五年級組
1000 公尺爭先賽	
3000 公尺計分賽	
5000 公尺淘汰賽	
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	(1) 國小男子/女子四年級組
500+D 公尺爭先賽	(2) 國小男子/女子三年級組
1000 公尺爭先賽	
3000 公尺計分賽	
5000 公尺淘汰賽	
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	(1) 國小男子/女子二年級組
500+D 公尺爭先賽	(2) 國小男子/女子一年級組
1000 公尺爭先賽	
2000 公尺開放賽	

<b>選手甲組</b>	
(塑膠鞋身、半競速底座)輪子(90 mm)含以下	
200 公尺計時賽	(1) 國小男子/女子六年級組
400 公尺爭先賽	(2) 國小男子/女子五年級組
600 公尺爭先賽	(3) 國小男子/女子四年級組
800 公尺開放賽	(4) 國小男子/女子三年級組
	(5) 國小男子/女子二年級組
	(6) 國小男子/女子一年級組
	(7) 公教男子/女子組(不限器材)

<b>選手乙組</b>	
(塑膠鞋身、固定式鋁合金底座(不可用一般六角工具拆卸，需用鉚釘固定)輪子(80 mm)含以下	
200 公尺計時賽	(1) 國小男子/女子六年級組
400 公尺爭先賽	(2) 國小男子/女子五年級組 (3) 國小男子/女子四年級組 (4) 國小男子/女子三年級組 (5) 國小男子/女子二年級組 (6) 國小男子/女子一年級組

<b>幼童組</b>	
200 公尺計時賽	
400 公尺爭先賽	幼童男子/女子組

團體接力	
2000 公尺接力	(1) 選手菁英組國小男子/女子甲組(4-6 年級，四人接力) (2) 選手菁英組國小男子/女子乙組(1-3 年級，四人接力)

### 十三、 競賽規定

1. 本賽事依照國際滑輪總會(World Skates)所公布之最新規則執行計時賽、爭先賽、計點賽、淘汰賽。
2. 選手菁英國小組輪子限(100 mm)含以下。
3. 國小組：選手須備戴安全帽、護肘、護掌、護膝，輪子限用(100 mm)含以下，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4. 選手甲組(塑膠鞋身、半競速底座)輪子(90 mm)含以下。
5. 選手乙組(塑膠鞋身、固定式鋁合金底座(不可用一般六角工具拆卸，需用鉚釘固定)輪子(80 mm)含以下。
6. 公教組、幼童組不限器材，幼童組輪子限(100 mm)含以下。
7. 競速參賽選手之號碼貼紙，請貼於安全帽**左右側**，於競賽進行中如有脫落現象致裁判無法分辨時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8. 同一單位選手須著相同服裝。
9. 團體接力之方式，每圈按棒次順序，循環接棒，至該隊溜完全程。
10. 競速參賽選手於比賽中必須戴頭盔，但禁止戴皮條帽，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11. 計時賽若有成績相同之情況，則加賽一場以決定名次，但不影響已定之紀錄。
12. 參賽選手不得代表兩個或更多個單位參賽(接力除外)，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### 十四、 懲戒

1. 每1位選手只能代表1個單位參加個人項目(接力項目不在此限)，請注意參賽各組別年齡限制，經查證屬實由裁判長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報本會經紀律委員會議開會決議後，禁止參加本會舉辦比賽2年。
2. 不得冒用他人帳號報名，如經查取消該筆報名資料且不予退費。
3. 除大會裁判、工作人員及賽事進行中的選手外，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；經制止不聽者，得取消比賽資格；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全隊比賽資格。
4.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，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，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。
5. 各隊提出抗議時(包括教練、選手與球隊家長)，如未依第16點申訴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，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賽會、裁判或大會人員之行為時，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(例：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)，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6. 無正當理由**未請假而棄權者**取消所有成績(含已賽成績)，本屆賽事**禁止出賽**。

### 十五、 獎勵：

1. 各單項競賽之前 3 名於比賽成績確定後，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表彰之。
2. 各單項之前 8 名頒發獎狀乙張。
3. 各代表單位（學校或團體）獲得各組團體錦標之前 3 名（男女合併計算），頒發冠、亞、季軍獎狀乙張。

#### 十六、申訴：

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，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保證金 5000 元，裁判團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並做出最終判定，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如抗議成功退回所繳保證金，不成功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。

#### 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團體總錦標冠、亞、季軍，由獲得積分最高者得之，各組積分(選手甲乙組，不列入積分計算)採男、女合併之方式計算。如得分相同時以金牌、銀牌、銅牌之順序互比牌數，獲多數者勝之。
2. 選手菁英組設個人競速總錦標以金牌、銀牌、銅牌之順序互比牌數，獲多數者勝之。再不能辨定，則以距離長短判定，由長距離者勝之。唯各組參賽項目人數皆須達 9 人以上。其團體總錦標積分之換算以逆算法給之，第 1 名加 1 分，即取 8 名時為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；依此類推。競速團體接力，其積分雙倍給之。
3. 各單項比賽參加人(隊)數，三人(隊)以下含三人(隊)不計成績；四人(隊)取三名；五人(隊)取四名；六人(隊)取五名；七人(隊)以上取六名；八人(隊)以上取七名；九人(隊)以上取八名。
4. 參加選手之食、宿、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。
5. 競速部分：參加選手甲組、選手乙組及幼童組比賽之選手，其得名積分不列入團體積分之計算。
6. 所有組別及參賽選手皆禁用耳機。
7. 比賽遇雨，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上(<https://www.rollersports.org.tw/>)。
8. 如因氣候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，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。
9.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，由裁判團決定之，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10. 報名參賽者，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，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。
11. 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，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。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」。

#### 十八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：

1.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2.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- (1) 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- (2)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- (3) 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3.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2月25日（賽事前31天）。
4.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- (1) 禁用清單。
  - (2)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。
  - (3)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。
  - (4) 採樣流程。
  - (5) 其他藥管規定。

#### 十九、保險：

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〔含300萬人身保險（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〕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，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。報名參賽者，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，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，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之參賽成績。

#### 二十、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：

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：(02)-2778-6406；

E-MAIL：rollersports2018@gmail.com；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。

#### 二十一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比照本會公佈之規則辦理。

#### 二十二、本規程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## 退費申請書

活動名稱：

退費項目(花式/自由式/競速/曲棍球/滑板)：

報名教練：

退費事由：

退費明細：

訂單編號	姓名	組別	項目	金額

退費金額總計：元

### 退費受款帳戶資料

銀行： 分行：

帳號：

戶名：

連絡人： 連絡電話：

**\*\*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\*\***

備註：請填寫好後，E-MAIL 至協會信箱：rollersports1111@gmail.com

# 115 年第 23 屆總統盃全國小學溜冰錦標賽

## 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	
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	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(簽名)	年	月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

附註：

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# 115 年第 23 屆總統盃全國小學溜冰錦標賽

## 運動員請假單

報名教練		代表單位	
運動員姓名		號碼	
競賽組別			
請假項目			
請假日期時間	自 年   月   日	時   分起至	
請假原因	(請檢附證明文件)		
選手簽名		教練簽名	
裁判長	(簽名或蓋章)		

備註：

- 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，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。
-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請假者概不受理。